（上接B125版）

货业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水产品养殖（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蔬菜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过项目为机动车停放服务；海味、南北干货、冻品、调味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茶叶、酒水饮料的销售；普通货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视后勤总资产为5,823.55万元，净资产为3,056.0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343.68万元，净利润为519.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后勤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后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62.12万元。

3、关联人三：广视餐饮

广视餐饮法定代表人为吴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新洲基地1号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从事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与销售；食品加工及包装；普通货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视餐饮总资产为972.29万元，净资产为650.1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87.75万元，净利润为119.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视餐饮是广视后勤的全资子公司，属深圳广电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广视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10万元。

4、关联人四：文产公司

文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宏斌，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清湖工业区清庆路一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2栋1601，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销售；文化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运行维护；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电设备、机电设备上门维修；机电工程上门安装；服装清洗服务，为公寓提供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餐饮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养老服务；电梯上门维修；游泳馆的经营；美容美发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文产公司总资产为16,338.63万元，净资产为4,462.1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6,213.90万元，净利润为27.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文产公司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22年公司与文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349.54万元。

5、关联人五：广信传媒

广信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斌，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水路1128门牌号深圳广电集团卫星地球站3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玩具、化妆品、首饰、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经营电子商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养护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信传媒总资产为13,120.75万元，净资产为9,912.4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363.36万元，净利润为1,600.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信传媒是华夏城视的全资子公司，属深圳广电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21年公司与广信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6万元。

6、关联人六：东部传媒

东部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邓均明，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碧湖玫瑰花园2栋商铺212，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文化、演艺、舞台、美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体育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文化、艺术、体育、旅游赛制活动策划；电视节目发行；影视策划；文艺培训；节目筛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新闻及广告制作、播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部传媒总资产为32,639.59万元，净资产为32,281.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538.94万元，净利润为107.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东部传媒原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2021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东部传媒51%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4月不再纳入深圳广电集团合并报表，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因此在2022年1–3月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预计2022年公司与东部传媒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40.00万元。

7、关联人七：西部传媒

西部传媒的法定代表人为杜俊平，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二路97号宝安电视台，注册资本为4,15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部传媒总资产为15,075.07万元，净资产为12,406.8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654.38万元，净利润为1,013.6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西部传媒原是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2021年内深圳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西部传媒51%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1年9月不再纳入深圳广电集团合并报表，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因此在2022年1–8月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预计2022年公司与西部传媒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60万元。

8、关联人八：华夏城视

华夏城视法定代表人为岳川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丽水路塘朗工业区a区10栋鼎盛创业园508室，注册资本为29,814.58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平面设计、经营广告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商品（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为运营城市联合网络电视台、节目制作、技术服务、版权销售、设备租赁等、增值电信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夏城视总资产为24,134.04万元，净资产为19,695.7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476.86万元，净利润为1,394.2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城视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22年公司与华夏城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9、关联人九：天擎数字

天擎数字法定代表人为刘方勇，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8层，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上门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网络工程；影视器材、多媒体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的购销及其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软件技术开发；软硬件系统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教育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图形设计制作、虚拟演播设计；软硬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是视频、影视视频及电影特技特效制作；电视节目制作；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擎数字总资产为2,295.51万元，净资产为1,395.2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205.36万元，净利润为855.7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擎数字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22年公司与天擎数字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万元。

10、关联人十：文交所

文交所法定代表人为于德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8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是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是：为文化企业股权、著作权、版权、文化艺术品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分拆权益、债权等提供交易、登记、托管、拍卖平台；并开展相关服务；为各类文化产业及项目提供融资配套服务；同时承担地方性文化产权登记职能，办理各类文化产权及权益的托管，提供交易见证、过户、质押登记等各类增值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各类文化艺术品及无形资产、股权债权、收益权等权益拍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认证机构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文交所总资产为18,422.56万元，净资产为11,483.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818.95万元，净利润为439.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文交所为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预计2022年公司与文交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2022年拟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2022年度协议》，协议拟约定：2022年度境内和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21万元/频道和405万元/频道，2022年度公司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8套，买断经营（销售）落地传输业务的电视频道33套（其中境外电视节目频道5套，境内电视节目频道28套），5套境外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为人民币2,025万元；36套自办和境内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为人民币4,356万元；同时，对于2018年度至2021年度里新增的9套高清节目公司收取维护费用15.3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共合计应当向公司支付费用为6,396.3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平均预付节目传输费和维护费用，第一次付款在2022年4月，剩余三次付款在二、三、四季度的中期支付，最终结算在次年4月份进行，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实际要求公司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和维护费用。若节目播出时长不足一年，则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每月传输费为约定单价/12，节目播出达到15天及以上的按一个月计，播出不足15天的按0.5个月计。本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2022年度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31万元/频道，2022年度天宝网络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8套，买断频道19套，并收取传输费837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平均预付节目传输费，第一次付款在2022年4月，剩余三次付款在二、三、四季度的中期支付，最终结算在次年4月份进行，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天宝网络实际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若节目播出时长不足一年，则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每月传输费为约定单价/12，节目播出达到15天及以上的按一个月计，播出不足15天的按0.5个月计。本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电视节目落地传输服务2022年度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度频道的节目传输费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频道，2021年度天隆网络传输深圳广电集团自办电视节目频道8套，买断频道19套，并收取传输费81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按季度平均预付节目传输费，第一次付款在2022年4月，剩余三次付款在二、三、四季度的中期支付，最终结算在次年4月份进行，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天隆网络实际传输的节目频道套数和约定的单价支付传输费。若节目播出时长不足一年，则以月为单位进行计算，每月传输费为约定单价/12，节目播出达到15天及以上的按一个月计，播出不足15天的按0.5个月计。本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续约事宜。

（4）根据2021年营销推广等工作计划评估，公司2022年拟与深圳广电集团（含广告中心）合作，通过广告投放、赠报等进行业务广告宣传，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5）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直播传输协议》，协议拟约定：深圳广电集团负责2022年全部直播赛事、会议、新闻的整体电路提供，租用公司在深圳市内的天威网络光纤链路，完成公司在深圳市天威网络各光纤节点——乙方中心机房——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光纤信号传输端口之间的视音频信号传送，传输费用标准为每场次3,000元，双方每季度结束后结算前一季度传输费，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2022年深圳广电集团支付的直播传输金额不超过10万元。

（6）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高清数字电视产品（回看功能），合同有效期拟为一年，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5万元。

（7）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向公司采购有线数字电视产品；公司向其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合同有效期拟为一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3万元。

（8）公司与广信传媒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天威商企IDC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合同约定：广信传媒因开展业务的需要，将设备托管在公司机房，并接入中国宽带互联网。广信传媒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4,500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1M，不足1M按1M计费，单价为20元/M/月；③IP地址费用：20元/月/个。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经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公司和广信传媒拟在2022年10月22日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6万元。

（9）公司与华夏城视于2015年10月23日签订了《天威商企IDC专线互联网接入合同》，协议约定：华夏城视向公司采购互联网接入服务，选择产品为商企IDC专线，华夏城视按照以下标准向公司缴纳费用：①机架费用：单价4,500元/月/机架；②带宽：动态包月，最小计费单位为1M，不足1M按1M计费，单价为20元/M/月；③IP地址费用：20元/月/个。本协议自2015年10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续1年，延长次数不限。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2021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

公司和华夏城视拟在2022年10月22日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6万元。

（10）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有线数字电视付费频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拟向公司采购由公司传送的付费节目产品、付费频道，订购的一年期付费节目频道。本合同有效期拟为一年，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21万元。

（11）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2018年2月1日签订了《互联网出口带宽接入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广电集团使用公司500M光纤互联网专线服务，公司向深圳广电集团提供32个公网IP地址，月使用费39,000元，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间免月使用费，公司以银行托收方式，每月5号在深圳广电集团银行账户内收取当月的月使用费，自开通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若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2021年双方拟继续执行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和深圳广电集团拟在2022年1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继续执行，有效期自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预计2022年发生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2）公司拟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广电集团文创中心2、3、4、8、22、23层物业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合同拟约定：①根据公司需求，为更好地保障文创中心22、23楼的安全和服务工作，提供舒适、整洁的办公环境，由广视后勤安排2名安保人员主要负责服务、配合做好各项安全保障、行政服务工作。安保人员基础费用标准为8,600元/月/人，2人共计17,200元/月，由公司提供住宿。如因公司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安保延时服务，公司按照35元/小时/人标准支付相应的安保延时服务费用，除前述基础费用和延时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公司于每月5日（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基础费用和上月的延时服务费用；②广视后勤为公司提供文创中心2、3、4、8、22、23层共6层的有偿中央空调延时服务。公司申请使用的中央空调延时服务在大楼空调系统改造期间收费标准按照350元/小时计算，空调提供使用范围包括文创中心2、3、4、8、22、23层共6层。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与广视后勤对接加时空调申请及费用结算工作，预计年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根据空调申请实际使用时长按月支付给广视后勤，结算方式与物业管理费相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公司租赁深圳广电文创中心16层的1603单元，并拟与文产公司、广视后勤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合同，协议拟约定：公司所租赁深圳广电文创中心16层的1603单元，面积498.14平方米，单价为140元/月/平方米，每月租金为69,739.6元/月，租金在第3年递增5%，一个月免租期；同时拟委托广视后勤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二十四小时室外安全监控；保安巡逻；房屋建筑本体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运行、消防监督、公共秩序和治安秩序、突发事件秩序等），计费面积498.14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费为30元/平方米/月，本体维修基金为0.25元/平方米，每月应交物业管理服务费为15,068.74元/月，上述相赁及物业管理合同预计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预计2022年发生的租金不超过60万元，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视后勤于2021年6月18日续签了《增加办公场所保洁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根据公司增加办公室室内清洁保洁服务需求，公司委托广视后勤对公司增加办公场所等物业提供清洁保洁和报刊派送服务，由广视后勤采用包工包料、包工具、包安全、包设备等整体承包清洁服务方式，广视后勤保证增加一名清洁固定岗位进行保洁服务，费用为7,600元/月，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和广视后勤拟在协议到期后，继续执行并签署新的协议，合同有效期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3）公司与文产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文产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的1栋办公楼1层，租赁总面积共计1,065.73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55.56元，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9,211.96元，租金按月支付，公司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文产公司支付租金，文产公司在收取租金时，应当向公司开具收款凭证，公司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纳2个月租金数额作为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118,423.92元；文产公司负责交纳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公司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其他费用，公司应当在收到物业公司缴费通知或文产公司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否则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文产公司应于2021年6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公司，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公司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文产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因公司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公司负责维修，文产公司不承担维修义务；公司不得转租，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公司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45日向文产公司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且通过文产公司相关招租流程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进行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本协议在2022年度继续生效执行。

（24）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于2021年6月1日签订了《集团呼叫服务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为扩大深圳广电集团电视、广播的收视收听率，扩大广电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宣和公司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呼叫服务，深圳广电集团统筹采购热线新闻报料服务项目，全部费用由深圳广电集团负责，供深圳广电集团各频道、频率免费使用。由宣和公司为各频道、频率每个栏目宣传集团统一客服热线33311111，宣和公司为深圳广电集团所属频道频率做好观众来电服务，保持服务热线畅通，及时、准确整理信息提交给深圳广电集团；热线服务的内容和互动形式由各频道、频率提供，宣和公司负责技术支持与客户平台维护；各频道、频率须将热线服务需求提前3个工作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给宣和公司，宣和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每年总计费用人民币32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宣和公司支付，宣和公司应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深圳广电集团，本协议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协议在2022年继续生效执行，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20万元。

（25）宣和公司与广信传媒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IPTV宣和购物频道B版合作协议》，约定：由广信传媒为宣和公司提供播出平台，宣和公司负责节目制作，编辑及相关销售工作，合作收益采取销售净毛利额分成模式（扣除配送费用），宣和公司占50%，广信传媒占50%，税项各自承担，合作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本协议在2022年继续生效执行，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可以充分利用其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也可使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集中精力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节目传输、互联网接入、光纤租用、直播传输、机架及宽频接入、销售付费节目、购销服务、广告插播、投放广告、应用开发和系统运维、物业租赁、接受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和合作经营等是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行为，预计以上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书。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公司2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以及2022–002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8《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2–009号《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就议案8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的9：00至12：00，14：00至17：00，及2022年5月6日的9：00至12：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林洁明。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002、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电子信箱：do@topway.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036。

5、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疫工作，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5月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会议当天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72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及通信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如有复工防疫工作措施，敬请理解、支持和配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8”；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普通股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